

2008年3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

背景

2. 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推出，作為其中一項扶貧措施，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試驗計劃原定於一年試驗期完結時（即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檢討。

3. 為回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社會人士對放寬本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當局提前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檢討本計劃。

檢討摘要

4. 這次檢討除了總結勞工處的運作經驗外，亦循兩個重要途徑評估了試驗計劃的成效。首先，透過分析本計劃的運作數據，從而找出可行的改善措施，有助居於指定地區內的目標受惠人士可更方便參加本計劃。再者，與獲委託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經驗分享會和專題小組討論。這些機構與目標受惠人士有緊密接觸，提供了進一步改善計劃的寶貴意見。

運作統計數字

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6 412 人申請加入試驗計劃，當中獲批核符合申請資格的有 5 977 人，不獲接納的有 119 人，而 316 人的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在不獲接納的申請個案當中，主要原因是申請者的月入超逾 5,600 元的上限。獲批核資格的 5 977 名參加者中，2 643 人(44.2%)來自元朗／天水圍區，2 096 人(35.1%)來自屯門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有 4 296 名參加者申領求職及跨區交通津貼，批核金額約為 915 萬元。無論是運作數據、參加者和非政府機構所反映的意見均顯示，本計劃能有效紓緩居於指定地區的求職者及低收入僱員所面對高昂的交通費問題。

主要關注事宜

6. 主要受關注的事項如下：

(a) 每月收入上限

對於部分值得接納的申請個案而言，這是最常見不符合資格的原因。在過去數月，由於工資及通脹率攀升，每月 5,600 元的上限被指過低。有要求將每月收入上限提高以便部分收入略高於此上限的人士亦能受惠於本計劃，幫助他們建立及維持工作習慣。

(b) 區內往返工作

儘管計劃的目的是促進跨區就業，這四個指定地區幅員廣闊，即使往返同區的交通費也可能較為高昂，例如同區往返東涌和昂坪（單程 16 至 25 元）及同區往返天水圍和新田（單程 11.8 元）。

(c) 領取津貼的期限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津貼包括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的求職津貼（上限為 600 元），以及每月 600 元和最多申領六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推出這項計劃的目的很清晰，就是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作為短期誘因，以鼓勵居於指定地區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找尋工作及持續就業。然而，越來越多的要求是把跨區交通津貼的期限延長至六個月以上，以助推動持續就業。

建議

7. 當局經審慎考慮計劃的成效及上述檢討結果，結論是維持計劃的目的不變，即向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且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然而，為了更有效達到這個目的，財政司司長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預算案演詞已公布，當局認為可以適度放寬申請資格和津貼期限。有關放寬建議如下：

(a) 把每月收入上限提高至 6,500 元

我們建議把每月收入¹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調高後的數額大約為收入中位數²的 65%，並涵蓋該四個指定地區 26% 的受薪僱員³。

(b) 涵蓋原區工作

這四個指定地區地域遼闊，即使在原區往返亦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用。為了鼓勵這四區的居民工作，我們建議放寬本計劃的跨區工作規定。換言之，無論申請人在區內或跨區工作，只須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便符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因此，我們建議把「跨區交通津貼」改稱為「在職交通津貼」；此舉亦與現時涵蓋原區及跨區求職的「求職津貼」一致。

(c) 延長領取交通津貼的期限至 12 個月

為了協助目標受惠人士建立及鞏固工作習慣，我們建議將領取交通津貼的期限由現時的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此延長建議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即向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工作誘因。

¹ 每月收入是指申請人一個月內所有工作的總收入。在計算申請人的每月收入時，如有疑問，將參考《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

²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受僱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10,000 元。

³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年中發表的 2006 年分區人口統計數字，在 603 400 名居住在四個指定地區的受薪僱員當中，有 157 100 名（佔 26%）是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而每星期工作時數為 18 小時或以上。

8. 爲了讓計劃參加者有充份時間全面受惠於放寬措施，相對目前 12 個月的津貼申領期，我們建議讓申請人在他由獲批准參加計劃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申領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此外，那些已獲批核參加本計劃的申請者，只要符合計劃放寬後的所有申請資格，亦可領取津貼的餘額。

對財政的影響

9.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分區統計數字，有 40 500 名失業人士及 157 100 名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而每星期工作時數爲 18 小時或以上的受薪僱員居住在該四個指定地區。不過，這些數目並未計算個人資產值不多於 44,000 元的人士，因爲並無相關數據。因此很難準確估計將會參加放寬計劃的確實人數。然而，我們相信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批出的 3.65 億元財務承擔的餘款，應足夠用作推行上述放寬措施。

推行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文第 7 段所述放寬措施的建議，以供審批，然後盡快推行有關放寬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